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川教厅办函〔2018〕81号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扶贫进校园”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

为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有关文件精神和安排部署，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中小学组织开展“扶贫进校园”活动。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我省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重大民生工程。教育扶贫是脱贫攻坚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推进我省教育扶贫攻坚，广泛开展“扶贫进校园”活动，对于全面落实教育扶贫举措，推进教育扶贫全覆盖，落实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要求，帮助贫困地区群众充分认识脱贫攻坚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具有重要意义。

二、内容与形式

（一）开展扶贫日宣传活动。

2018 年 10 月 17 日是我国第 5 个扶贫日，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级教育部门门户网站、学校校园网、教育报刊和新媒体等平台作用，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省委政府脱贫攻坚文件精神和决策部署，重点宣传打赢脱贫攻坚战在全面决胜建成小康社会关键时期的重要意义。指导学校利用班会、团队会等多种形式向大中小学生讲解脱贫攻坚的重大意义、基本形势、主要政策等，通过小手拉大手，使中小学生及家长充分认识脱贫攻坚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营造脱贫攻坚良好氛围。

（二）开展国情教育活动。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各中小学校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对学生的国情教育，使学生关心贫困地区、贫困人群的发展，了解我国扶贫工作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党和政府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传统美德和友善互助核心品格，激励学生关注贫困地区、关爱贫困群众、支持扶贫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丰富活动内容形式。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因地制宜，积极宣传教育系统扶贫开发工作成就、教育扶贫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对教育系统扶

贫重要活动进行集中报道。动员、组织各中小学校切实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扶贫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帮助身边家庭困难学生、参加扶贫志愿活动、同贫困地区孩子结对子等多种形式，增强学生的扶贫意识。

（四）运用教育信息化推进精准扶贫。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增强扶贫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利用教育信息化手段，通过远程“网校” “专递课堂”“同步课堂”“名师课堂”等形式，积极向贫困地区推送、分享优质教育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实施精准扶贫，不断提高贫困地区教育教学质量，促进贫困农村地区教育均衡发展。

三、组织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育系统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制订扶贫进校园活动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明确分工安排，精心抓好各项活动的落实。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同相关部门、机构的沟通协调，统筹整合各方资源，丰富教育扶贫宣传渠道平台，各中小学校要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等作用，强化家长扶贫攻坚意识，营造扶贫进校园良好环境，确保活动顺利有效开展。

（三）其它活动要求。中小学校原则上不组织捐赠活动。组

织捐赠活动的学校必须严格坚持自愿原则，捐赠款物的使用要有明确的管理制度，用途必须公开透明。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请将活动开展情况于11月30日前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联系人及方式：欧拥军　028-86113095。

电子邮箱：sc86113095@163.com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印发